

债券简称：24 工控 K7
债券简称：24 工控 K4
债券简称：24 工控 K2
债券简称：24 工控 K1
债券简称：23 工控 K1

债券代码：524048
债券代码：148962
债券代码：148863
债券代码：148820
债券代码：14826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情况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控”、“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第一期）（债券简称：23 工控 K1，债券代码：148262）、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第一期）（债券简称：24 工控 K1、债券代码：148820）、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第二期）（债券简称：24 工控 K2 ，债券代码：148863）、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第三期）（债券简称：24 工控 K4、债券代码：148962）、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第四期）（债券简称：24 工控 K7，债券代码：524048）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一、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了《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董事会任职人员情况

截止 2024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时任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姓名	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1	景广军	党委书记、董事长	是
2	王福铸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是
3	徐勇	董事	是
4	汤胜	董事	是
5	郭宏伟	董事	是

以上任职董事目前均任在发行人董事会中任职。2024 年 6 月，根据广州市委组织部发穗组干[2024]498 号、穗组干[2024]499 号文，任命王福铸同志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关于上述人事变动，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相关公告说明。

（二）现董事会任职人员情况

截止本公告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时任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姓名	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1	景广军	党委书记、董事长	是
2	王福铸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是
3	陈宣德	党委副书记、董事	是
4	陈慧明	董事	是
5	徐勇	董事	是
6	汤胜	董事	是
7	郭宏伟	董事	是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陈慧明女士，女，汉族，197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审计师。历任审计署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投资审计处主任科员、法规处主任科员、社保审计处副处长。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总审计师。现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陈宣德先生，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曾先后担任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部长、办公室主任，广州珠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阳江珠江啤酒分装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湛江珠江啤酒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参股公司广州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现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三）人员变动依据、相关决策情况

根据《关于陈慧明同志任职的通知》（穗国资党【2024】68号），陈慧明同志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根据《关于陈宣德同志任职的通知》（穗组干【2024】1150号），陈宣德同志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完成相关程序。以上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依然有效。上述人员变动后，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 23 工控 K1、24 工控 K1、24 工控 K2、24 工控 K4、24 工控 K7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上述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与广州工控进行了沟通。发行人各项业务正常运转，上述董事任职情况的变动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管理层的正常变动，预计不会对广州工控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本次人员变动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公司存续期内债券的正常本息偿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广州工控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